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3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3月15日